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24〕38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 集中采购（网上竞价、公开询价、公开比选） 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网上竞价、公开询价、公开比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集中采购 (网上竞价、公开询价、公开比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内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校内集中采购范围的，预算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第三条 校内集中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四条 网上竞价是指通过互联网发布采购信息、接受供应商报价、网上竞标、公布采购结果的采购方式。网上竞价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且市场竞争充分的货物类项目。

第五条 公开询价是指通过发布询价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不特定供应商报价，学校从所有报价供应商中选择满足公告要求、价格最低的报价人成交的采购方式。公开询价适用于技术要求不高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第六条 公开比选是指通过发布比选公告，在规定的时

地点接收不特定供应商参与投标，学校根据公告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单位中择优评选出成交人的采购方式。公开比选一般适用于技术参数不明确的服务类项目。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七条 用户单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立项及申报：

（一）拟定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采购数量、预算金额、采购时限、资格条件等。公开比选项目还须包含评分标准、评价指标、具体要求及对应分值等信息。

（二）按照学校预算管理规定申请立项并落实经费。

（三）通过采购管理系统申报采购计划。

第八条 招标采购中心按照以下程序执行采购：

（一）审核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确定采购方式。

（二）拟定采购公告并编制采购文件。

（三）发布采购公告。

1.网上竞价项目，通过“广东省教育部门零散采购竞价系统”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电子平台进行竞价。

2.公开询价、公开比选项目，通过校园网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信息，公告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采购内容及数量、报价截止时间、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具体需求及资格条件。

（四）组建评审小组。

1.网上竞价、公开询价评审小组由两名用户代表、一名采购

执行人员组成；

2.公开比选评审小组由一名用户代表、两名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网上竞价项目,通过竞价系统或竞价平台接收报价文件，评审小组根据竞价公告要求按照满足需求价格最低原则确定候选供应商。

2.公开询价、公开比选项目：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唱价及现场评审；

（2）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推荐完全响应需求且价格最低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完全响应需求且价格次低或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或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由评审小组讨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审核《评审报告》后签名确认，采购结果通过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如参加公开询价、公开比选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但结果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可直接在有效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

第九条 合同签订、履行及档案归集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

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经费管理单位为合同承办单位，负责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档案归集，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询价、比选的过程资料归集和存档。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条 参与校内集中采购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校内集中采购；
- （二）采购文件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带有个人或部门利益的倾向，不得对潜在的供应商设定排斥或歧视性条款；
- （三）不得向外界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或信息；
- （四）不得违规操纵、干预采购活动；
- （五）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校内集中采购活动：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二）未按询价、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三）将采购合同转包；
- （四）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采购工作的监管责

任，参与校内集中采购工作的单位、机构和个人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室的监督检查。对校内集中采购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部门及其领导人员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所称的“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内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货物和服务类）》（广外校〔2020〕21号）同时废止。